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2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

壹、考選行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範圍定義與考試類科之研究研討會辦理成果

由本部主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學院合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範圍定義與考試類科之研究研討會」，於 9 月 1 日下午圓滿閉幕。

研討會上午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張副教授煒雯報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範圍定義與判斷基準之探討」，此為節錄自本部 98 年度委託研究案內容，張副教授蒐集分析國內外有關研究，探討專門職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定義，並提出專技人員考試之判斷基準指標，採文獻探討、文件分析及專家座談等方法，提出四個構面（教育；公眾利益、安全與生命；倫理規範；法律規範與自律）及九項指標（教育或訓練、專業知識技能與經驗、公共利益與安全、與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密切相關、專業自律、道德規範、執業範圍或標準、職業管理法規、罰則）及職類納入專技人員考試之考量因素。並提出四項建議：1. 強化專門職業團體之功能。2. 未來在審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時，宜召開審議委員會，並依本研究訂定之指標作初步篩選的依據。3. 職業受國際公約約束或執業範圍及於國外者，宜由職業主管機關辦理為宜，不宜列入專技人員考試範疇。4. 後續進行目前專技人員考試範疇各職類及新增職類檢視之研究等。

下午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陳助理教授建文報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認定問題實務發展趨向的觀察與思考」，其認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認定問題是從憲法頒行至今尚無定論，長期未能解決的困難議題，憲法第 86 條所稱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是個不確定法律概念，必須以其接引各方考量至法律層面進

行整合思考的平台，促進非法律之關聯知識與法律知識融會互用，始能完成不確定法律概念的價值補充工作。分別從社會背景及經濟發展脈絡的相關性、證照機制的觀察與思考、職業管理法制的分合演變、「教、考、訓、用」的思考架構省察等四個理解脈絡之不同角度，來鋪陳不確定法律概念操作所需的理解脈絡，進而探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認定問題的思考架構。

二場次 6 位與談人均提出精彩評論，並引發現場與會人員的熱烈討論，肯定本次研討會之討論議題及 2 位報告人之報告內容。另有與談人認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是不確定法律概念，只能描述其可能態樣，不能被定義，在五權架構下，涉及考試權與行政權權力分立關係演變，屆時遊說立法可能無法避免；如將之視為政策議題，界定憲法上的專技人員須考量職業管理制度、專業性（可從學習過程、社會依賴性及專業應用綜合判斷）、重要性（可從對公益維護迫切性、對人民權益影響大小或民意要求等作判斷）及納入專技人員考試之必要性，此即涉及主政者價值取捨及社會脈動發展等問題。與會人員多認為專業證照須分級管理，與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等密切相關者，即符合重要性理論者，因執業具有排他性，始由本部辦理專技人員考試；至其他類人員，則可視需要由相關部會自行辦理或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另職業受國際公約約束或執業範圍及於國外者（如民用航空人員、航海人員），亦多認為由職業主管機關辦理為宜，不宜列入專技人員考試範疇。

另本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修正，於修正草案第 2 條，基於司法院釋字第 352、453 號解釋，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定義內涵予以具體化，俾資規範明確。另為符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精神，將考試權之專業層次分工，除各職業主管機關管理角色外，職業法建制過程應讓考試權能有整體參與及事前溝通權限，爰增訂第 2 項有關專技人員之實質認定標準、認定程序及認定委員

會組成等事項，由鈞院另訂定辦法規範，其中認定之成員包括相關機關、公會、學會團體等產官學界代表。未來各職業主管機關擬增設新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依該辦法規定之認定基準、認定程序審議。在該法未完成修法程序前，擬先以行政規則形式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要點」，初步規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之認定基準，應具備下列要件：一、具備經由學校正規教育及實務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二、所從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直接重要密切相關。三、執行業務具高度自主性、獨立性與自律性。四、具執業資格者對他人具有排他性與壟斷性。五、紛爭責任鑑定具高度專業性與困難度。另並規範其認定處理程序（如附件），未來俟立法院三讀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案，再依法制作業程序另改以「標準」報請鈞院定之。